

# 人權會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第四十五期

中華民國新聞局版台誌一〇九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一八號執照  
登記為新聞紙類交寄

發行人：查良鑑  
地址：台北市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二〇)一八二〇

## 第七屆第二次理事監事會議 通過十八年度工作計劃 加強文宣活動暨會員聯繫

(1) 八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工作計劃照原案通過。八十一年度工作將以文宣活動暨會員聯繫為重。惟收支預算表，於支出方面，鑑於本會經費拮据，人拾萬元後通過。事費用及事務費(2) 會員入會申請案、審核：依據原案

中國人權協會第七屆第二次理事監事會議，於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由理事長查良鑑先生主持。會中由徐總幹事作半年來本會重要事項報告。嗣後即進行討論。

通過勞政武、賴燦賢、詹煥蔚、林裕祥、潘子鋒、包容、邱錦添、鄭宗玄、馬貴明、張勤、鄭又銀、董台生等十二人入會。  
(3) 第七屆會員大會決議交付討論案：有關籌設人權相關委員會部份，本會已下設數委員會，無需再增設。另成立被害人權保護組織方面，本會皆已進行中。有關成立區域性會員聯誼組織決議納

財團法人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於本年(80)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人權協會會議室召開會議，進行改選第二屆董事會，結果選出查良鑑、王紹堉、洪壽南、關中、楊大器、蔡鴻文、許仲川、劉介甫、李連春等九位擔任董事。

### 保障人權基金會改選 查良鑑博士任董事長

查良鑑先生依據章程規定提名田寶岱先生為基金會監察人及聘徐培資先生為基金會總幹事，上項人事案，經出席董事一致鼓掌通過。

本會會議係因董事長杭立武先生於年初因病逝世，為使基金會正常運作，經由董事洪壽南、關中、王紹堉等三位於本(80)年六月六日函請內政部同意召集，進行改選下屆董事會相關事宜，並經該部覆函准予同意。後定案。捐助章程於文字上加以修正力，以利會務進一步推展。

出版消息  
△本會委託美國康培莊(Dr. John F. Copper)、李大陵兩位教授研究大陸人權，編結為「民主運動的失敗：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中國大陸人權年報」一書，業已出版並運返國門，本會除寄送中央圖書館等單位外，並於本會圖書室陳列，歡迎各界人士蒞會使用參閱。  
△本會去年十月舉辦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會議記錄暨論文業已結集出書，書名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訂價新台幣二〇〇元，歡迎洽購。本會劃撥帳號：0153678-中國人權協會

# 文議決過通會議洲歐 權人視漠中共責譴

乙事之報導表示震驚。B認為這些被捕人士在拘留所關了四個月，實遠超過一星期之正常羈押期間。C了解那些民運人士正以絕食抗議。在監待遇之同時，方式試圖改善他們。他們的健康也受到

歐洲 彼等家人的關切。因此，歐洲議會：(一)強烈譴責中共對大陸人權的藐視，尤其是言論自由、政治犯的生存空間及其在監待遇等問題。(二)呼籲中共尊重基本人權及自由，保障公平、正義的司法審判，以及依聯合國對人犯保障的規定來對待在監人犯。(三)特別呼籲請中共當局確保王、陳二人能接受適當之醫療、允許律師及家人探視、及類似國際特赦組織之國際人權組織人員之會見。(四)要求中共允許該議會所組之代表團向中共查詢有關王、陳在監狀況及其他監禁人士情形。(五)要求本議會理事長將此項聯合決議文送達其人權委員會，理事會及中共當局。

## 亞太地區

## 人權組織資訊中心

## 工作進展報告

依本會(八十)年五月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委員會中決議，推動促成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資訊中心之案，並由本會擔任秘書處協調工作。自本年(八十一)年七月起，已先後寄發問卷至亞太地區各有關人權組織達四百八十封，惟完卷回收者僅八八封，以印度及菲律賓兩國反應較熱烈，數字詳如附表所示。

本會籌擬成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資訊中心之先期目標，乃出版亞太地區人數組織基本背景資料一書，以便日後工作之聯繫及參考；惟在與各國通訊後獲悉一國際人權聯絡網(國際人權聯絡網)亦正出版亞太各國人權組織名錄，若干組織於回函中有建議本會可暫緩該項計劃，亦有若干回函者表示希望本會能積極推動於亞太地區設立類此機構，俾日後統一協調亞太各國人權組織及相關事宜。十月間日本之「反差別國際運動」(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即來函本會表示該會決定於一九九四年在大阪設立一亞太人權資訊中心一並盼本

## 詢徵會協台在 見意告報權人

會就美國每年發佈之人權評估報告有關於我國部份徵詢意見。田上宜係該項報告之撰稿人，他與徐培資總幹事交談時，就政治性謀殺、失蹤、電話竊聽、言論自由、婦女人權、黑名單、以及台獨司法案件等提出問題並聽取本會的意見。田上宜表示他們對懲治叛亂條例之廢止和開放電視競選活動十分肯定的看法。

問卷回收情形：

澳大利亞	6
孟加拉	5
香港	3
印度	22
印尼	2
日本	6
韓國	1
馬來西亞	2
尼泊爾	2
紐西蘭	3
巴基斯但	1
菲律賓	30
斯里蘭卡	4
新加坡	0
泰國	1
合計	88

# 歐洲議會議員團來訪

## 探討我國人權問題

（Outline）現任歐洲議會法律事務與公民權利委員會委員；英國之麥古賓議員（Mr. Henry McUlbin）現任歐洲議會農漁發展委員會委員等四位。

應外交部邀請來華訪問之歐洲社會黨議員團一行九人，於八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拜會本會，由本會查理事長、朱晉康大使、蘇俊雄教授、王福邁秘書等人負責接待，雙方就我國人權現況與本會工作重點廣泛交換意見。

來訪外賓包括德國之蘭倩歐·普拉茲議員（Fran Christa Randzio-Plath）、西班牙之卡諾賓多議員（Senor Eusebio Cano pinto）一現均任歐洲議會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委員；以及比利時之奧特立夫議員（Mr. Lode Van

嚴後類此言論或活動，則由刑法規範，言論自由獲得極大的保障，集會遊行也立法保障之，因此政治犯的定義和西方所認定者不盡相同。

英國麥古賓教授詢問本會主要關注的人權課題有何？蘇俊雄教授告知本會關切社會各階層的人權，如兒童、婦女、殘障、遊民、外籍勞工、社會福利各方面，此外死刑問題的研究，也是本會工作重點。蘇教授並說明本會近來正進行人權指標研究計劃，訂本（80）年底完成。

時，因國家情勢、社會安定的理由，依憲治判亂條例，凡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時，均認標評估工作，此計劃將逐年請各界人士參與評估，以瞭解我國人權改進實況。另本會於去年十月曾在台北召開一亞太地區人權組織會議一研討亞太人權組織聯盟之展望，該會中決議先推動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資訊中心。目前本會正積極進行成立一亞太人權組織資訊中心一案之問卷調查。

德國普拉茲議員再次問，今後人民是否可能遭受軍事審判？本會法律服務處王秘書答稱，解嚴後人民不再受軍事審判，但因有國家安全法取代，規定解嚴時期受軍事審判之被告，不得上訴，謹允之。以再審或非常上訴作為救濟。本會認為此項待商榷，故目前多以爭取補償工作機會，來幫助因此受限制之被告。

經過一個多小時的會談，歐洲議會訪問團員對本會工作有深一層的了解，並盼望日後能加強聯繫，互通資訊。理事長同時致

贈外賓故宮畫冊作為紀念。

午四時正，徐總幹事依約前往市警局，就人權律師案拜會陳局長，陳局長首先言明，因曾任警政署副署長之職，對於一公正警訊筆錄榮譽人權律師義務辯護一制度的成立、試辦到全面實施有相當認識，並肯定此辯護制度，為讓此制度繼續實施，陳局長要求本會行文市警局，陳局長答應利用開會時機加強宣傳此一制度，並要求權責單位確實辦理。落實一公正警訊筆錄榮譽人權律師義務辯護一制度。此次拜會活動歷時五十分鐘，由於陳局長與本會徐總幹事基於業務關係彼此甚然熟稔，所以洽談過程非常融洽，且達到預期的目的。



歐洲議會議員團來訪探討我國人權問題

### 本會敦促市警局

### 落實人權律師義務辯護制度

本會與新時代律師義務辯護一制，頗有助益，不僅基金會及台北市警察局合辦之一公正三年，對於提升警察形象及保障人權

惟邇來此類辯護案件銳減，經本會業務會報中同仁分析原因，認為可能由於市警局人事異動頻繁，疏忽此類辯護制度的推動，因而推請本會徐總幹事拜會台北市警局陳局長談人權律師制度。

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徐總幹事依約前往市警局，就人權律師案拜會陳局長，陳局長首先言明，因曾任警政署副署長之職，對於一公正警訊筆錄榮譽人權律師義務辯護一制度的成立、試辦到全面實施有相當認識，並肯定此辯護制度，為讓此制度繼續實施，陳局長要求本會行文市警局，陳局長答應利用開會時機加強宣傳此一制度，並要求權責單位確實辦理。落實一公正警訊筆錄榮譽人權律師義務辯護一制度。此次拜會活動歷時五十分鐘，由於陳局長與本會徐總幹事基於業務關係彼此甚然熟稔，所以洽談過程非常融洽，且達到預期的目的。



# 高雄分會舉辦座談會

## 呼籲選舉法規重視人權

本會高雄分會

會於本(80)年十月十三日於高雄市中信大飯店舉辦基本人權與選舉座談會，由高雄分會理事長許仲川與姚立明教授共同主持，會中邀請李念祖與陳廷棟兩律師擔任主講人。會後並針對下列問題提出呼籲：

一、有關學歷與消極資格限制方面

(一)目前仍有三分之一之人口未達高中以上學歷，因此均無法競選。建議得由考試方式鑑定，而非僅憑一只文憑，又應極力推行成人教育，並予正式認可，使大眾均有參政。

二、有關全國不分區代表罷免制度：以政黨比例產生代表乃近年世界各國所採用，我國憲法係在四十年前制定，因此無罷免非規定。但地區選出之規定。但不能以憲法沒有規定或作業困難而作為不制定罷免制度使不分區代表亦有所規範。

三、有關婦女保障日促成平等。名額與平等權方面

四、有關公務員、制應予取消，女性保障名額辦學生參政權方面：

刑法方面已有「褫奪公權」之規定，選罷法應不必凌駕刑法而將某些犯罪訂為一終身褫奪公權，此舉亦違反量刑乃引導悔改之原意。

五、有關於國不分區代表罷免制度：以政黨比例產生代表乃近年世界各國所採用，我國憲法係在四十年前制定，因此無罷免非規定。但地區選出之規定。但不能以憲法沒有規定或作業困難而作為不制定罷免制度使不分區代表亦有所規範。

六、有關於婦女保障日促成平等。名額與平等權方面

七、有關公務員、制應予取消，女性保障名額辦學生參政權方面：

八、有關校園獨立法乃一階段性辦法

九、在選舉之外平等時即應取銷，以求減少歧視，早法，但卻不必

# 王應傑理事率團 本會訪泰難民營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一階段工作已於本(80)年六月三十日告一段落。第九階段工作計劃業經內政部轉奉行政院核定，並自八十年七月一日開始。並鑑於中南半島局勢因柬埔寨交戰四派已於巴黎簽署停戰協定，成立全國最高委員會，泰、東邊境高其他成員為內部社

棉難民已在聯合國會司專員廖靜芝，外交部會計科長阮國明，亞太司秘書戚嘉林，及本會秘書王福邁。預計十一月十一日搭華航班機前往泰國。參觀訪問各地難民營；並就所獲資料與駐泰遠東商務處商討未來難民工作因應大計。

二、目前各級選舉除「國代」外，均無「辭職」的要求，應該修正為可以經請假、休假、停休等「停職」方式，而非「辭職」。

三、軍人與警察一旦「辭職」即無法重回原行業，損失特大，尤不公允。

# 標指權人度年十八 成完將即作工估評

本會八十年度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研究計劃之各項指標評估表已於十月下旬寄發完畢，預定十一月完成統計與評析工作後，於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發表評估結果。

今年度之人權指標評估內容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婦女等六大項，每一項都邀請四位以上專家學者參與擬定與修正。邀請的評估人分為兩大組，一組是每一項邀請十五至二十位學界專家參與評估，一組則是本會的全體會員。評估表約於十一月上旬完成回收，統計後送請本會特別邀請之六位學者進行評析。他們分別是：政治：江炳倫教授、經濟：吳惠林教授、社會：張曉春教授、文教：歐陽教授、司法：李伸一律師、婦女：張珏教授(台大婦女研究室)。

香港「亞洲熱線」代表 訪問本會

香港「亞洲熱線」代表藍潔蓮於十月四日前來本會訪問，由徐培資總幹事接見晤談。藍小姐介紹「亞洲熱線」稱該組織是香港「亞洲發展中心」的一個部門，其主要任務是與亞洲各地之人權與社會工作團體聯繫，共同謀求亞洲各國的民間發展。其工作經費主要來自天主教會。目前在泰國與孟加拉等國皆設有聯絡中心。

藍小姐表示願與本會在某些工作項目上合作，初步可以交換出版品。藍並表示此次是她第一次來台灣。

# 香港「亞洲熱線」代表

## 訪問本會

應設法修正為倘若落選仍可復原職之辦法。

本會十月間聯署二份反台獨宣言與聲明，呼籲社會各界從事任何活動均應以台灣二千萬人民福祉為依歸，合乎理性、在憲法及法律範疇內，從事體制內改革，勿以國家安全為賭注，走上毀滅的不歸路。

其中  
由中華民國  
國退伍軍  
人協會發  
起之一反  
暴力、反  
台獨一宣  
言，已於  
十月七日  
於各報刊  
出，另一  
份對時局  
聯合聲明  
則於十月  
廿七日中  
華民國公  
共秩序研  
究會主辦  
之一台獨  
問題一座  
談會上發  
表。

本會認為，生  
勿因意識形態之歧異，而使台灣累  
積四十年之經濟、政治毀於一旦。  
民主政治即係妥協之政治，為避  
免朝野走向極端，至盼朝野拿出政治  
最高智慧，為台灣二千萬人之福祉謀  
最大之利益。

# 本會聯署 反台獨宣言與聲明

活在台灣  
之二千萬  
人民，本  
係禍福與  
共之命運  
共同體，  
於現階段  
，唯有繼  
續進行民  
主改革，  
促進經濟  
進步、繁  
榮，方能  
立足台灣  
、胸懷大  
陸、放眼  
全世界。  
值此之際  
，更應加  
強內部團  
結，朝野  
共體時艱

## 徐總幹事

### 訪亞洲協會

徐培資總幹事於十月九日前往亞洲協會訪晤該會在台代表高懿德女士，尋求與該會的可能合作事宜。本會與亞洲協會已有數次合作舉辦國際性人權會議的經驗。最近一次是今年五月間的一亞洲人權資訊中心會議。

徐總幹事向高懿德女士說明本會數項正在考慮中的工作計劃：(一)進行我國憲法中有關人權保障條文之研究，俾在修憲時提出

## 中國民聯薛偉訪問本會

### 贊同加強關懷大陸人權

中國民聯薛偉「中國之春」運銷中國大陸的民主化(王思蜀)於十月八日訪問本會，由徐培資總幹事接待。薛現任中國國民陣合併為海外民聯「中國之春」唯一的中國民主運設法將人權思想傳目的之一乃係洽商外國人共同促進播進大陸地區。徐

## 救助泰國華裔難民 捐款及物品激信錄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 台灣必治安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 衣領襪潔一百二十瓶 洗髮精六十瓶 必康輔力六十瓶。
- 遠東紡織公司 BVD內褲一百打。
- 洪千惠女士 新台幣一仟元。
- 台電愛愛社 新台幣一仟元。
- 林百合女士 新台幣一仟元。
- 林百合女士 新台幣一仟元。
- 台電愛愛社 新台幣一仟元。
- 林玉如女士 新台幣一仟五百元。
- 台電愛愛社 新台幣一仟元。
- 馬迪特先生 新台幣一仟元。

動，中國民聯願意派代表出席，同時將與本會交換出版

## 政治受難老兵 權益獲得補償 函本會表謝意

「政治受難老兵」代表黃廣海等一行，前於七十八年十月間前來本會陳情。希望本會支援彼等爭取榮民權益，以安渡晚年。經本會歷時兩年不斷協助，終獲解決，恢復彼等榮民權益。

黃廣海等人均係民國三十八、九年間追隨政府來台參加保衛台灣的老兵，早年戒嚴時期，或因言行失慎，或因友儕關係牽連，不幸被控以「叛亂」罪名，而遭判處十年以上甚至無期徒刑的重刑。如今老病纏身，生活無依，衡情殊堪憐。本會乃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舉

本會舉辦國際性活動，中國民聯願意派代表出席，同時將與本會交換出版

# 從國際特赦組織代表來台說起

過去幾年總部設在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經常派遣代表到台灣來。每次來，媒體記者總希望從他們身上挖點新聞出來，如因挖不出來，就憑想像報導。於是報導與事實常有頗大的出入。九月中旬，國際特赦組織又有三位代表來台灣，他們是倫敦總部的江斯純與洪淑媛兩位女士以及該組織美國分會的高倫先生。他們此行目的為何？九月十三日某報說他們是為聲援郭倍宏與李應元兩人案情來的。但當天他們就傳真該報否認他們此行與郭、李二人的案情有任何關係。

那麼，他們來台到底是做甚麼呢？九月十日，三位代表由該組織台北第二工作組張香華女士和陳正煒先生陪同來本會訪問。並與查理事長和徐總幹事等晤談甚久。據他們告訴本會說，他們是甫自日本出席一項地區性會議後順道來台灣；一方面考察北南兩地幾個工作組的工作；另一方面是洽商該組織在台灣向我國政府登記的事。據張香華女士說，有關向政府登記的事，有人主張不必多此一舉，因為當前就有許多人團體雖十分活躍，但却並未登記。不過張表示她仍主張向政府登記以取得法律地位，公開

而合法的從事活動。但有關登記的主管機關和手續等，他們不清楚，希望本會能予以協助。徐總幹事也建議他們正式登記。國際特赦組織為國際上有名的人權組織，一切活動應公開而合法，何況在台灣向政府登記應非困難。徐答應代向內政部主管司查詢並安排三位代表至內政部洽談。

國內一般人包括媒體記者，對國際特赦組織認識不夠，故每逢該組織有人來台，總認為與當地的政情或特殊案件有關，媒體記者總是想盡方法要他們對某案情發表意見。對方不表示意見時，記者不甘心，於是憑猜想聯想寫篇報導。這種報導自然與事實相去甚遠。略為了解該組織宗旨與政策的人都知道，國際特赦組織的一項重要原則是各地的工作人員絕對避免涉及當地的人權工作，這一方面是為了維持立場的公正性，另一方面也是維護當地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由於這項原則，許多想以參加該組織而結合本地的人權工作者是會失望的。另一項原則是，國際特赦組織派出的代表可能為調查印證某項特別的人權案件，但是他們嚴禁在當地對案情發表意見，他們甚至刻意避開媒體採訪，一切

報告只對總部提出，由總部處理。這也就是為什麼記者總無法從他們的口中獲得較具體的資料。而他們對一些捕風捉影的報導也感到困擾與不滿，近者如此次的三人代表團，遠者如本年三月間的該組織研究員羅拔特的來台研究我國的死刑問題被某報報導為聲援黃華一事感到不快。

在九月十日的拜會中，本會以最近一期一人權會訊一相贈，

## 緬甸人權鬥士

### 翁山蘇姬獲諾貝爾和平獎

緬甸反對派領袖翁山蘇姬十月十四日榮獲一九九一年諾貝爾和平獎。

負責評選和平獎的挪威諾貝爾委員會發表頌詞指出，翁山蘇姬係因一以非暴力手段極力爭取民主與人權一而獲獎。頌詞說，翁山蘇姬的奮鬥過程是過去數十年間，亞洲人民表現勇氣的最明顯實例。

該期正巧有徐總幹事撰寫的一我所認識的國際特赦組織一文。該文會就該組織的工作原則有扼要的介紹。他們對該文的報導十分高興。認為有助於澄清外界對該組織的誤解，是為他們做了一次義務宣傳。希望本刊日後能多刊登這樣的文章。目前台北二組特別商請本會同意將那篇文章轉載於他們的刊物上。

### 諾貝爾和平獎

四十六歲的翁山蘇姬是緬甸國父翁山的女兒，早年不涉政事，並一直過著旅居海外的生活。一九八八年四月，翁山蘇姬返回緬甸照顧病危的老母；同年，緬甸軍事強人尼溫下台，軍事執政團接管政權，此時，翁山蘇姬決定開始參與緬甸政事，並領導緬甸人民對抗獨裁政權。

一九八九年七月，軍事執政團下令軟禁翁山蘇姬，至一九九〇年五月，她所領導的一全國民眾聯盟一贏得大選勝利，然而，軍事執政團非但毫不尊重選舉結果，甚且加強對反對派及少數民族的鎮壓及迫害。目前仍遭到軟禁的翁山蘇姬無法接見訪客或與外界通信。



### 法律服務案例

少年犯吳，男住台北縣，十七歲，業工。因犯竊盜罪被地院以連續竊盜科處有期徒刑十月減刑為五月，案經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事後吳，男不服該確定判決，至本會法律服務處申訴並請求協助，認為法院因其先竊取室友之機車行照後，隔天清晨再牽用該機車典當，而科處連續竊盜，依刑法五十六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似有不當之處。

案經本會法律服務處同仁研究，認為該少年犯的犯罪個數屬於行為人主觀上認其各舉動祇不過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客觀上

時空亦有密切關係的接續犯為包括的一罪，而非連續犯，無刑法五十六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適用。

本案，本會認為該少年犯因家境清寒，且法院判決有不適之處，特擬委任人權律師李保祿，聲請非常上訴，圖救濟之。

### 美籍青年煙毒案

#### 求助本會並提供建議

美籍青年巴里默，愛德華 (Barry Edwards) 一九九二年夏前來我國旅遊並進修中文，二月份，因涉及販賣大麻煙案件，經我國法院依煙毒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確定，即將自土城台北看守所移送龜山台北監獄執行。

愛德華君認為種植及吸食大麻在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之若干地區係屬合法，即或有罪，亦屬輕微。而我國將之列入煙案重輒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此種重罰情形為甚多外人所不及知。機場等入境場合亦無警告標識，愛德華君自稱其即在此無知之情況下罹此重典。如今已羈押在台北看

### 本會法律服務統計表

一、書面案件：	456	6月	759	9月
二、電話諮詢：	701	件	697	件
三、人權律師：	4	件	5	件

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02) 7202811

### 「人權會訊」稿約

- 一、本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事件之文章。本會訊稿酬從優。
- 二、翻譯稿請註明原作者姓名及書刊名，並需附外文原文。
- 三、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訊地址及簡歷。發表時可用筆名。
- 四、本會訊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接受刪改者請於來稿中註名。
- 五、稿件請以一掛號，郵寄：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一人權會訊。如需退稿請先註明。

#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八十年八月—十月

80年8月

台灣地區男子范振霆因連續強盜廿二次又搶劫殺人，二十九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

80年9月

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副主席李應元九月初相繼被捕，並由台灣高檢署依預備內亂罪起訴。

美國「新聞周刊」根據前中共政治犯吳宏達(Harry Wu)提供之採訪資料報導，中國大陸被判勞改的三百萬犯人都未經審判程序，中共利用這些奴工的廉價勞力，製造各種產品外銷。

美國CBS二十分鐘一節目，十五日晚也曾播出吳拍攝的內容，揭露中國大陸勞改營黑幕。

中共在聯合國對全世界八十八個國家所作的人權自由指標調查

80年10月

報告中排名第八十四，僅高於衣索比亞，羅馬尼亞、利比亞和伊拉克四國。滿分四十分中，中共只得二十分，伊拉克零分。

行政院二日宣布成立「行政院刑法第一百條研修小組」，成員共十七人，其中：(一)行動聯盟一顧問林山田、蔡墩銘、陳傳岳三人及民進黨籍立委張俊雄拒絕參加。

台北市工務局二日決定取消施行二十一年之久的一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一中限制精神病及傳染病患進入公園的相關規定。

長達三週半的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第三次人權會議四日於莫斯科閉幕，同時發表卅八國共同聲明，正式批准外國干預其內部

事務，以調查是否有違反人權情事，這項調查得在未獲地主國同意下進行。

一一〇行動聯盟

九日於台大基礎大樓展開靜坐，十日凌晨遭警方驅離，廿二日行政院長郝柏村於立法院指責台大校長孫震，引發是否侵害學術自由爭論及孫震校長請辭風波，經教育部長毛高文慰留及郝院長致歉，孫震校長已於廿六日決定留任。

民進黨第五屆第一次黨員大會十三日通過將「台獨條款」納入黨綱，增列該主張應由公民投票選擇。執政黨對此發表聲明嚴詞指責。民進黨該舉是否觸犯內亂罪嫌，已由高檢署指揮調查局蒐證偵辦中。違反「人團法」部份則由

內政部送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處理。緬甸爭取民主與人權之反對派領袖翁山蘇姬十四日獲選為一九九一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中共「法制日報」報導，四川省九月廿日在重慶一次群眾公審後，處決了四十名謀殺、強暴和竊盜犯，這是今年以來最大規模集體處決。涉及新光集團小開吳東亮一億元綁架案的胡關寶、張家虎廿四日由最高法院判處死刑。

